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XSJ-250420721-ZH

双石铺镇兴隆场村项目土地报批等技术服 务项目合同

甲 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宝鸡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 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双石铺镇兴隆场村项目土地报批等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DL-JI-2025-025)招标磋商，确认由乙方完成勘测定界、土地预审、土地征收测量、踏勘论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用地手续组卷报批、不动产测量报告等约 11 项工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经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
- 1.5、《陕西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63 号）；
- 1.6、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2022）49 号）；
- 1.7、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期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完成项目勘测定界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征地工作，取得土地

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地灾评估，土地复垦等报告，按照资料清单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整理检查资料，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相关文件、协调推进，补正完善，形成项目土地报批材料组件成果，最终取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文件。

要求：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管理办法、地方要求等完成项目规划调整方案，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及土地报批材料编制组件、材料审批手续办理，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查意见，最终取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文件。

2.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供材料，在甲方保证材料的真实、齐全、正确、可用的前提下，乙方收到开工通知书起1个月内取得土地预审批复，3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等专题报告，6个月材料编制完成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个月内最终取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文件。如遇到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2.3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土地管理法》及《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内容及材料的最新要求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1382000.00 元)。

甲方根据乙方最终完成专题支付最终费用，如有未编制专题，甲方无需支付相关专题费用；如编制专题有增加或调整，乙方有权申请增加相关费用并另签补充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直至双方补充协议生效。

3.2 支付方式

乙方向将资料提交市局审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费用，即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829200.00 元)。

项目取得用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费用，即伍拾伍万贰千捌佰元整(¥5528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提供该建设项目的有关请示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勘界、及其它相关资料、图件和数据，保证项目符合国土\林业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政策。

4.1.2 提供相关支持性政策文件、包括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核准、地震、文物、林业、环评、初设批复、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文件、土地土壤环境状况文件等相关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4.1.3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否则因此造成的项目报批未能尽快批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存在明显错误或不足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补充资料，若

乙方未通知，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土地报批规定的，甲方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和约定的时间完成修改补正，且相关费用甲方承担。

4.1.4、甲方因变更委托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4.1.5、甲方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根据和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材料，负责按时完成该建设项目用报批材料的整理、搜集、补正，完成报批请示文件拟定、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和文件表格填写，协助编制上报文件、听证、补耕费用计算、报盘制作等，完成成果材料的编制上报和各级部门审查程序的办理。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该项目用地报批成果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申报批复要求。

4.2.3 乙方负责逐级申报合格材料，并负责配合和办理审查程序，如需补正材料，乙方应联系甲方积极配合提供材料补正。

4.2.4 该项目土地报批完整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4.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于第三人完成，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提供的资料不能按时提供，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5.1.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乙方违约金。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0.1%支付甲方违约金。

5.2.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5.2.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正。乙方拒绝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收到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5.3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

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转示他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建设项目报批的完整材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

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中所列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甲方应给予谅解，并同意适当延长时间。

2、在省自然资源厅正式批复用地报批之前，若遇报批材料要求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根据最新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需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由于乙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的专家费、一切手续费、工作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会议费、咨询费等均包含在本合同之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技术成果取得人民政府的正式批复后终止。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甲 方	名称	凤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116103304355900462	
乙 方	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 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61019702951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长和 国际 F 座 903 室	
	电话	029-873857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1301094018170110271	
	税号	9161 0104 5756 0148 0T	